

关于推荐第八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推荐第八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下设专家组织成员人选的通知》精神及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经个人申请，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并推荐，戏剧与影视教指委投票表决，拟推荐陶冶教授作为第八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艺术类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现予以公示。

一、推荐人选基本情况

陶冶，男，1983年5月，中共党员，教授，博导，艺术学院副院长。该同志熟悉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具有指导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际经验，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符合推荐条件。

二、公示时间

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共5个工作日）。

三、异议受理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推荐人选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艺术学院学科建设与教学管理办公室反映。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0-85220509

电子邮箱：jianglei@jun.edu.cn

联系地址：暨南大学艺术学院 212 办公室

暨南大学艺术学院/珠江电影学院

2026年9月29日